## 第一章 磋商项目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求名称 | 需求说明 |
| 1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 2 | 服务期限 | 县城区各单位内环境病媒生物防制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6日，县城区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自2024年10月18日至2025年11月6日，封闭式小区病媒生物防制于2024年11月7日至2025年11月6日）。 |
| 3 | 付款方式 | 本项目为四个阶段，每一季为一个阶段，前三阶段分别完成后待卫健委验收合格七个工作日内付各付总合同价款的20%，余款40%在第四阶段完成后待卫健委验收合格、省级卫生县城验收专家组对病媒生物板块考核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
| 4 | 报价方式 | 以人民币报价；以单价形式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检验、验收、税费、售后服务、人员工资、社保及相关福利、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均应列入货物总报价。 |
| 5 | 响应时间 | 为了售后服务方便及时，并在服务期间及服务期后提供免费的咨询服务：人员、装备、药品在6小时以内响应并到达项目所在地并提供服务。 |
| 6 | 药品存储条件 |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10个工作日内需在项目所在地租赁面积不小于100平方米仓库做为药品存储，并做好安全防范。 |
| 7 | 验收 | 确保服务外包区域鼠蚊蝇蟑密度水平控制在《国家卫生县城(乡镇)标准》C级及以上标准范围内，确保国家、省、市检查顺利通过。 |

##  磋商项目技术要求（服务需求）

**一、服务范围**

广昌县县城区创建国家卫生县范围内所有封闭式小区楼院、公共绿地、下水道、地下车库及其他必须要防制的病媒生物重点场所。

内环境：广昌县城区范围内县委各部门、县直各单位（含二级单位）、各人民团体等单位楼院、食堂、公共卫生间及其他必须要防制的病媒生物重点场所。

外环境：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区片区图内各条公路、街道、小巷，各个社区、无物业小区、开放性小区、城乡结合部、农贸市场，宾馆、酒店、餐饮店、垃圾中转站、公共厕所、废品收购站周边，以及沿河两岸及绿化带、公园、公共绿地、广场、建筑工地、闲置地、窨井、下水道等公共区域。

二、项目服务期限：

服务时间:县城区各单位内环境病媒生物防制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6日，县城区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自2024年10月18日至2025年11月6日，封闭式小区病媒生物防制于2024年11月7日至2025年11月6日）。

**三、用药标准**

投标单位必须注重科学合理用药，不得使用假药、国家禁用的药物，并须确保药物来源和质量正当可靠。使用的药物必须符合GB/T27777-2011《杀鼠剂安全使用准则》与GB/T277 79-2011《卫生杀虫剂安全使用准则》的要求，达到"安全、高效、环保"并交替使用药物防止产生耐药性的要求。

为保证用药质量， 确保创卫工作顺利进行，使用药物按照以下标准和要求执行，服务期内使用必要防制药物的技术标准和要求需满足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药品需求 | 总有效成分含量 | 灭治对象 | 使用方法 |
| 1 | 灭鼠毒饵 | ≥0.005% | 鼠 | 投饵 |
| 2 | 氯氟醚菊酯水乳剂 | ≥5% | 蚊、蝇 | 超低容量喷雾 |
| 3 | 菊酯类＋残杀威复配剂 | ≥5% | 蚊、蝇、蜚蠊 | 滞留喷洒 |
| 4 | 吡丙醚颗粒剂 | ≥0.5% | 孑孓（蚊幼虫） | 撒施 |
| 5 | 灭蟑饵剂或饵粒 | ≥0.05% | 蜚蠊 | 投放 |

注：供应商须提供药品制造商具有相关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农药登记证、 农药生产许可证，并提供相关药品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的企业标准复印件并加盖所投药品制造商公章佐证**（备注本项目名称及编号水印）**、保证进货渠道正规及无过期产品等服务的承诺书。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四、消灭服务内容**

1、灭鼠:中标单位需在服务外包区域内指定设置毒鼠盒（如中途遗失应及时补齐）【每个毒鼠饵盒长度29-30厘米、每隔50米处放置一个毒鼠盒等】，毒鼠盒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并经常性投药灭鼠；保证每个毒鼠饵盒长年不断药；固定、完好，无损坏、无移动；相关警示标识牢固（贴在墙上要求使用塑料彩色标识），完好清晰；无破损 、无褪色、无污染。乙方在服务范围内实施灭鼠时须封堵鼠洞。灭效率均应达95%及以上。

2、灭蟑螂:在服务外包区域的社区、农贸市场周边、街道、餐饮店周边等公共外环境及下水道、窨井展灭蟑工作。

3、灭蚊蝇:在服务外包区域灭蚊蝇。每年5-10月份，对服务外包区域喷洒卫生杀虫剂灭蚊蝇进行药物投放或喷洒一至两次。

4、环境治理:负责服务外包区域孳生地调査和对小型孳生地进行处理(如清除小型积水、小的卫生死角和散在拉圾、清理蟑迹鼠迹等)。

5、指定社区、相关单位建设和完善防蝇防鼠设施和“四害”孳生场所治理。

6、提供书面报告防制服务工作情況和发现的问题，并提供密度监测统计表、孳生地调査表、施工记录表、药品使用记录表等。

**五、消杀服务质量监管及处罚**

1、总的质量要求:中标单位确保服务外包区域鼠蚊蝇蟑密度水平控制在《国家卫生县城(乡镇)标准》C级及以上标准范围内，确保国家、省、市检查顺利通过。

具体质量要求:如达不到相应验收标准，扣除总服务外包服务费的30%。同时，在服务外包期间内，对以下情況进行约定:每发现1只活鼠扣除服务外包服务费1000元，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或省市提出书面批评的，每发生一起扣除服务外包服务费3000元，城镇居民每投诉一次问题并经核实属于服务外包人责任的扣除服务外包服务费200元。

2、常态化消杀。在服务外包区域内开展常态化化学消杀，消杀不到位的、每发现一次，扣除服务外包费1000元，毒鼠盒药物有效投放率达不到90%的，每发现一次扣除服务外包500元，窨井、下水道吊挂蜡块率达不到90%的、每发现一次扣除服务外包费500元。

3、每逢春季及秋季各灭鼠一次、夏季蚊、蝇、虫每年两次，如遇检查应配合统一行动。每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各两次孳生调查，没有孳生地调查原始记录表，扣除服务外包费300元，没有小型孳生地施工记录表(如清除小型积水、小的卫生死角、鼠迹等)或现场专家判定小型生地施工处理不到位，扣除服务外包费300元。

4、药品安全使用管理:发现服务外包方使用违禁药品或未经甲方批准擅自使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关系，并拒付服务外包费，造成后果的，将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服务外包公司应建立药品储存、分发、使用、回收制度和出入库登记等制度，药品消杀记录制度不落实，药械使用不科学、不规范，消杀人员防护不到位，每发生一例施药和消杀人员安全事故的扣除2000元服务外包费。因施药问题造成人员和财产损失的，服务外包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5、工作台账情况：服务外包方每季度服务书面报告工作小结、每少一次扣除50元服务外包费；密度监测统计分析表，孳生地调查表，施工记录表，药品使用和出入库记录表等各种台账资料不完善，每缺一项扣除100元外包服务费。

**六、项目拟派人员及设备**

1、拟投入本项目工作车1辆；手推、车载两用超微粒喷雾机1台；便捷式高压消杀车1台。

现场至少3名具有害生物防制员证（初级）的正式员工常驻我县。成交单位项目拟派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常驻人员工作时间按国家标准作息时间，享有正常的节假日；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到达现场配合工作需要。如出现工作时间人员不在岗，紧急情况无法及时到达。视为违约处理。

**注：以上服务内容及要求为实质性条款，必须完全满足或优于，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